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若溱即呂彥亭

代 理 人 陳柏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一)項所示費用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第(二)至(五)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芳宜

附表：

(一)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如有不足，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 01 (二)陳明聲請人戶籍地址在新北市，卻向本院聲請更生之理由。
- 02 (三)應詳細閱讀上揭說明、補正事項，並以條列方式，逐項照實記
03 載補正，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出正本，並應依序
04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避，否則難認聲請人已
05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
- 06 (四)提出新申請（指本裁定送達日後，下同）之聲請人之戶籍謄本
07 （記事欄勿省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
08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
0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 10 (五)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及配偶張○○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1 料（明細）。
- 12 (六)聲請人於114年9月聲請更生，應重新陳報自112年9月至114年8
13 月止聲請前兩年內收入之數額、原因及種類（聲請人僅陳報11
14 4年5月份薪資乃不符規定）並陳報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聲
15 請人漏未陳報子女之扶養費）。
- 16 (七)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職稱及工作內容？如係受僱他人，
17 應陳報每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仍應
18 計入）為何？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並提出現在職證明
19 （除無固定雇主者外，應由雇主出具，勿以聲請人切結書代
20 替）、更生聲請前二年（即民國112年9月5日起，下同）內每
21 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
22 袋、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併陳報有無從事其他兼
23 職工作，如有，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平均每月收入為何。
- 24 (八)依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聲請人曾於聲請前二
25 年在丸順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26 惟均於幾日內離職，請說明離職之原因為何？併陳報112年9月
27 起至114年5月止從事何工作？每月薪資為若干？**（前開期間之薪**
28 **資並應計入聲請前兩年內收入中）**
- 29 (九)若目前每月薪資或工作所得未達最低工資（114年度為28,590
30 元），應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最低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
- 31 (十)說明受扶養人張○○、張○○、張○○之扶養義務人各為何人

（指法定之扶養義務人，非僅指實際負扶養義務人）、身分關係，聲請人給付扶養費之方式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身分關係應以戶籍謄本為證；聲請人給付扶養費如係匯款，提出匯款證明，如係現金交付，應由受領人出具證明文件）。

(二)提出112年9月5日起迄今，聲請人、配偶及受扶養人等5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戶)完整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三)說明112年9月5日起迄今，聲請人、配偶及受扶養人等5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老農津貼、重陽敬老禮金、老人津貼、兒少補助、育兒津貼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四)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配偶及受扶養人等5人名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單質借，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質借金額；若有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為他人，應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並提出相關資料。

(五)說明聲請人、配偶及受扶養人等5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如有，應說明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該公司申請，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暨自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

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五)聲請人、配偶及受扶養人等5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名牌精品包包、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現金、汽機車、珠寶金飾、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虛擬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六)說明聲請人及配偶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七)說明聲請人及配偶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財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

(八)說明聲請人及配偶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之變動：處分不動產、動產、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免除他人債務、為他人提供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九)說明車牌號碼000-000之機車及000-0000之汽車目前為何人所有。倘前開車輛目前係聲請人所有，則聲請人應提出前開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及與該車輛相同廠牌、出廠年月、型式、排氣量車輛之二手車價（得以網路二手車網站查詢資料為佐）；並說明購入上開車輛時間、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計算扣除擔保品後之債務餘額為何？（例如目前已知聲請人所陳報債權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有擔保債權，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81條規定陳報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十)說明欠款之金錢去向及用途，並說明為何去做與實際收入顯不相當之借貸行為。

(十一)聲請人應說明現居住之處所為何人所有，聲請人每月是否支付租金？如有，係由何人支出，併提出租賃契約影本。

- 01 (三)聲請人聲請前兩年內收入小於必要支出(且尚未計入扶養費等
02 支出)，如何確保後續能如期履行更生方案？可否覓得他人為
03 更生方案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
- 04 (三)說明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是否已清償完畢？
- 05 (四)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 06 (五)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
07 本。